

揭阳市揭东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云路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锡场镇石洋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锡场镇大寮村下寮垃圾转运站、锡场镇东仓村后围垃圾转运站、埔田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白塔镇瑞联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公示稿）

一、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5〕131号）、《揭阳市2025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揭市卫片电〔2025〕1号），为着力推动化解我区存量违法占用耕地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加快推进镇村高质量发展，我区拟开展建设云路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锡场镇石洋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锡场镇大寮村下寮垃圾转运站、锡场镇东仓村后围垃圾转运站、埔田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白塔镇瑞联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尚存在部分用地未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函〔2023〕630号）等文件要求，暂无法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影响本项目落地建设。因此，本次通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对涉及地块予以落实规模。

二、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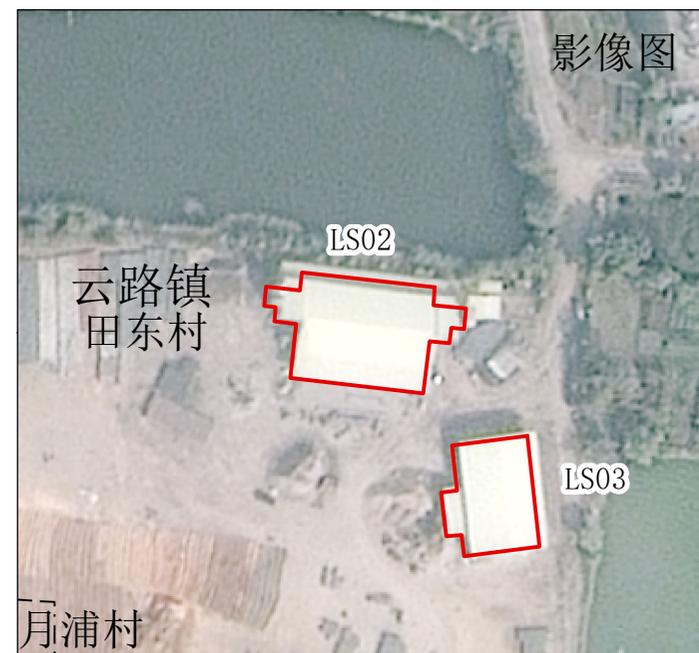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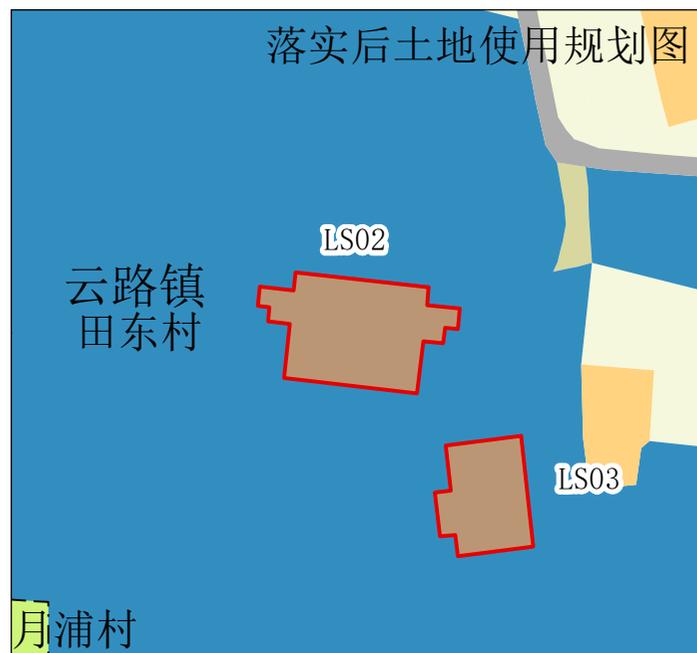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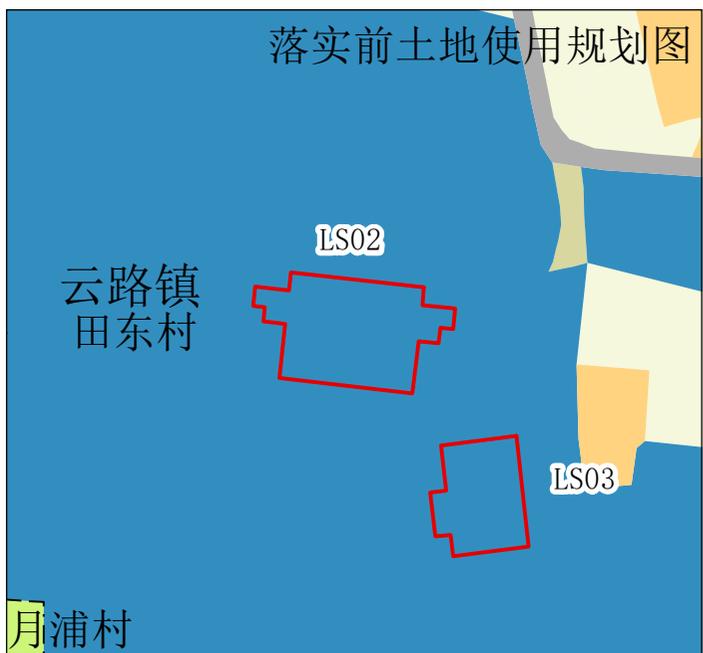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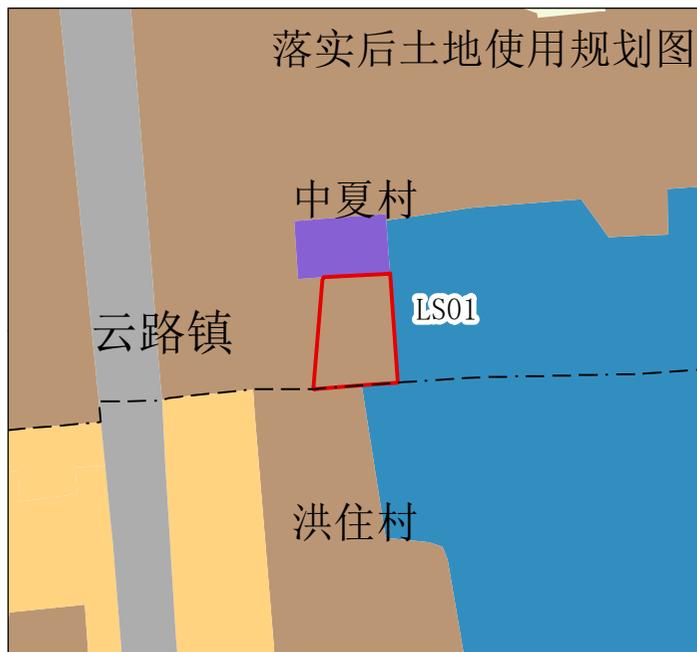
拟建项目云路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锡场镇石洋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埔田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白塔镇瑞联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为支持乡村振兴的建设项目，锡场镇大寮村下寮垃圾转运站、锡场镇东仓村后围垃圾转运站为环卫设施项目，合计 13 个落实地块，涉及揭东区云路镇、锡场镇、埔田镇、白塔镇，用地面积共 1.0636 公顷。落实前规划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落实后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落实地块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项目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及环卫设施项目，符合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位要求，落实地块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核实处置后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落实地块均不涉及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四、对土地利用调控指标的影响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揭东区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城镇开发边界外累计实际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0636 公顷。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



影像图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



影像图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



影像图



落实前土地使用规划图



落实后土地使用规划图



影像图

